附件6

关于对XXX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
真伪鉴定函

NO：

 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：

我局 派出所在户口登记管理过程中发现， （新生儿姓名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编号： ），检测板检测未通过。现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公安部《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发〔2013〕52号）和《湖北省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管理办法》（鄂卫规〔2019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将该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移交贵单位进行鉴定，请按规定于15个工作日内制作《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真伪鉴定书》反馈。

 公安局（行政章）

 年 月 日